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书编制  
合同书  
（评估资质一一）

（合同编号：            ）



项 目 名 称 宜君科技工业园“标准地”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估

委托方（甲方）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合同 签 订 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 14 号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地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402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宜君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报价表等
- 5、成交通知书
- 6、其他

## 二、评估对象、评估标准

- 1、评价对象：宜君科技工业园“标准地”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编制，调查（评估）范围详见委托书。
- 2、评估质量标准：矿产压覆评估报告应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作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陕自然资规（2023）1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3号，2022年12月）、《宜君县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宜君县进一步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君标准地改革办发【2023】3号）的要求，评估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且一次性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的评审。

### 三、甲方责任

- 1、本合同书签订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设计文件等基础性资料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提供该建设项目的发改委批文（政府行政批文）、土地预审手续或标准地用地坐标等支持性文件。
- 3、出具委托书，保证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合法性，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并配合乙方作好外部协调工作。
- 4、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配合，协助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费用由乙方负担）及收集相关资料。
- 5、同时负责鉴定与相关采矿权单位的赔偿意向性协议。

### 四、乙方责任

- 1、承担编制矿产资源评估、评审及技术责任，确保本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取得技术审查意见或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的认可证明文件。
- 2、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在25日内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书（初稿）编写，后随即报送自然资源相关部门，3个月内必须取得专家评审并取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的认可，完成一切相关事宜。
- 3、承担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 4、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



估

- 5、向甲方提供成果的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1 份(含盖章的批复版及可编辑版本)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涉及国家、行业机密的内容进行保密。
- 6、乙方应做好自身安全教育工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则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7、若乙方进度缓慢或不能胜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赶上施工进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如乙方无力补充完善委托事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费用及支付办法

-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的总费用为贰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245500.0 元)，合同价为含税价（含专家评审费及报告复制费等）。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工程款付出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的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1 份(含盖章的批复版及可编辑版本) 。
- 3、费用支付采用转帐方式。

## 六、保密条款

- 1、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2、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生产工艺以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



3、如有一方违反本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条款的一方负责。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款第 1 条向乙方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项目工艺、选址发生变化、经费不到位等原因影响项目工作进度，乙方就上述问题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该项目完成时间顺延，但因此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项目顺延费用。

2、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期支付工程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的，每拖延一日则甲方将多支付约定合同价款的 0.5%，该项处罚规定最高限额为该合同总款额的 5%。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认可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若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后，因审批部门工作安排造成时间拖延，乙方不算违约）。该项处罚规定最高限额为该合同总款额的 5%。

## 八、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送给另一方。双方应就合同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2、上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



占

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费用结清后，合同即自行终止。如遇到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不算违约。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委托书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

街中段 14 号

帐户：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帐 号：

账 号：6100 1641 1080 5000 1635

日 期：2025年1月6日

日 期： 年 月 日

